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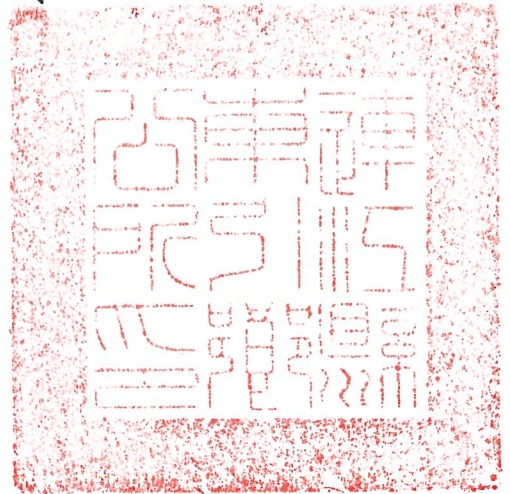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引民治字第1130000835B號  
附件：如主旨



修正「連江縣東引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條文。附「連江縣東引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之修正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鄉長林德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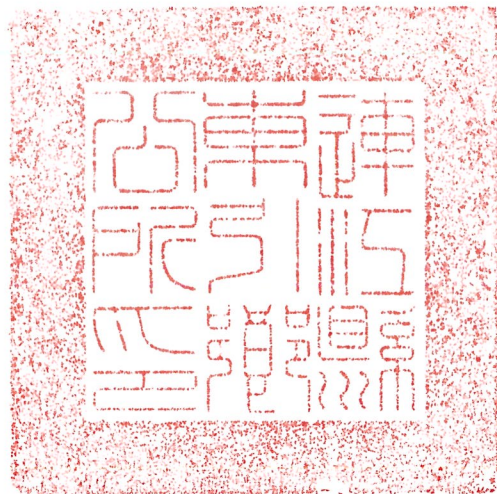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引民治字第1130000835A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連江縣東引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條文。

依據：連江縣東引鄉民代表會113年2月29日引民代字第113000017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附「連江縣東引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之修正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

鄉長林德建

# 連江縣東引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 部分條文修正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代表辭職或死亡，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之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二十七條 本會人事業務，由本會派員兼辦，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本會會計業務，由鄉公所主計人員（主任）兼辦，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連江縣東引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茲為配合內政部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茲為明確地方民意代表出缺之通報、健全地方立法機關主席、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並明確本會人事員及會計員兼辦規定，爰擬具「連江縣東引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代表去職應報縣府備查函知鄉公所(第五條)。
- 二、規定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全體代表限期內互推代理主席(第十二條)
- 三、明定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由秘書代辦移交之規定(第十四條)
- 四、修正本會人事業務及會計業務依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辦理修正。(第二十七條)

# 連江縣東引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 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u>代表辭職或死亡，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u></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依內政部一百一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刪除代表「去職」兩字，修正應報縣府備查及函知公所之規定。</p>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u></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內政部一百一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主席、副主席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於期限內產生代理人選。</p>
第十四條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之辭職、<u>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u>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u>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之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p>	<p>依內政部一百一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新增主席被罷免之處理方式及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由秘書代辦移交之規定。</p>

	<p>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u></p>	<p>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人事<u>業務</u>，由本會派員兼辦，<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  <u>本會會計業務，由鄉公所主計人員（主任）兼辦，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人事管理、會計業務，由本會派員兼辦。</p>	<p>依內政部一百一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本會人事及會計業務依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辦理修正</p>